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627號

上訴人 因特美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勇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被上訴人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## 理 由

### 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與乙簽訂委託通路行銷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乙將其商品委託甲於丙之門市上架銷售，乙則應給付委託行銷期間之服務費等相關費用（合稱系爭費用）予甲。甲起訴主張乙尚積欠伊系爭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7417元未付，爰依系爭合約請求乙如數給付。乙則以：系爭合約尚未終止，甲亦未明確報告顛末及結算，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請求給付系爭費用；又伊委託甲銷售之商品，因甲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過期或需報廢，伊因而受有126萬2622元之損害，若認此一損害金額不可採，上開商品亦經會計師查核認列有106萬5851元之跌價損失，伊得以對甲之損害賠償債權，與甲對伊之系爭費用債權互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之主張為有理由，乙之抵銷

01 抗辯為不可採，而判命乙給付甲134萬7417元本息。

02 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03 若乙就其所受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試問應如何計算其上  
04 訴利益？

05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06 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（本院另件  
07 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提案裁定參照）。

08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09 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提案本院民事  
10 大法庭裁判。本件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，與先前裁判之  
11 見解仍存有歧異，爰裁定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13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4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5 法官 彭 昭 芬

16 法官 蘇 芹 英

17 法官 徐 福 晉

18 法官 邱 璿 如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 記 官

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627號

上訴人 因特美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勇成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添信律師

被上訴人 優協賣場協銷企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春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因本院先前裁判對於下列法律問題見解歧異，爰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，併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。

## 理 由

### 一、本案基礎事實

甲與乙簽訂委託通路行銷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乙將其商品委託甲於丙之門市上架銷售，乙則應給付委託行銷期間之服務費等相關費用（合稱系爭費用）予甲。甲起訴主張乙尚積欠伊系爭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7417元未付，爰依系爭合約請求乙如數給付。乙則以：系爭合約尚未終止，甲亦未明確報告顛末及結算，依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請求給付系爭費用；又伊委託甲銷售之商品，因甲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過期或需報廢，伊因而受有126萬2622元之損害，若認此一損害金額不可採，上開商品亦經會計師查核認列有106萬5851元之跌價損失，伊得以對甲之損害賠償債權，與甲對伊之系爭費用債權互為抵銷等語，

資為抗辯。經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甲之主張為有理由，乙之抵銷抗辯為不可採，而判令乙給付甲134萬7417元本息。

## 二、併提案之法律問題

若乙就其所受不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應合併計算其上訴利益，則是否應依併計之上訴利益計徵裁判費？

## 三、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

本院先前裁判就上揭法律問題之見解，存有歧異〔本院另件110年度台上字第279號（追加提案）裁定參照〕。

## 四、另件徵詢結果

本院另件徵詢各庭後，見解仍有歧異，已裁定（追加）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，爰裁定併予提案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邱 璿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